

街頭藝人招募說明

微風南山 Breeze Nan Shan 於 2019 盛大開幕，是微風集團成立的第十間百貨，同時也是以美食與精品為主的大型時尚購物中心，位於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7 號，微風集團秉持 Ever Exceptional, Always Original 理念，提供消費者最新、最獨特、最多樣化的消費選擇，已成為都會民眾的生活城堡。未來更期待自生活中為消費者打造完整的精品生活型態。為提升微風南山與信義區之文化休閒氛圍與新興表演者更優秀之舞台環境，特開放微風南山商場內場地進行文化藝文表演，相關表演者招募說明如下：

1. 報名辦法：

下載微風南山街頭藝人招募說明並填寫報名表格回傳至微風南山負責窗口，審核通過後將後續由窗口負責聯絡與安排。

報名窗口：方小姐 / 微風南山 創意行銷部

連絡電話：02-6636-6699#6915

電子信箱：Amber_Fang@breeze.com.tw

※報名採電子信箱報名，評選後由專人連絡通知。

2. 開放表演場地：

面對威秀影城之行人步道，分為 A、B、C 三區(詳細位置圖請見附件)

※如對場地有疑慮，請自行前往勘查，或與活動負責窗口聯繫

3. 開放表演時間：每週五、六、日上午 11:00 至晚上 8:30

※微風南山保留最終場地使用決定之權利。

4. 表演類型：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技藝、雜耍、偶戲、行動藝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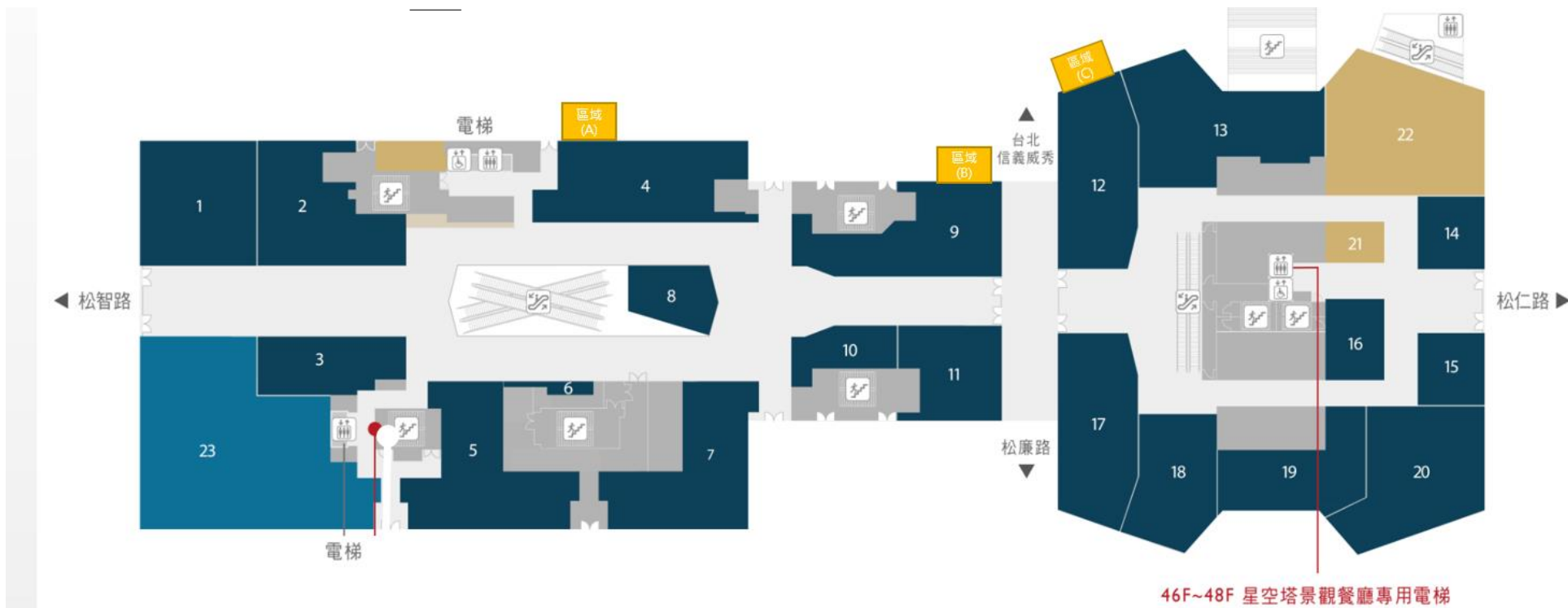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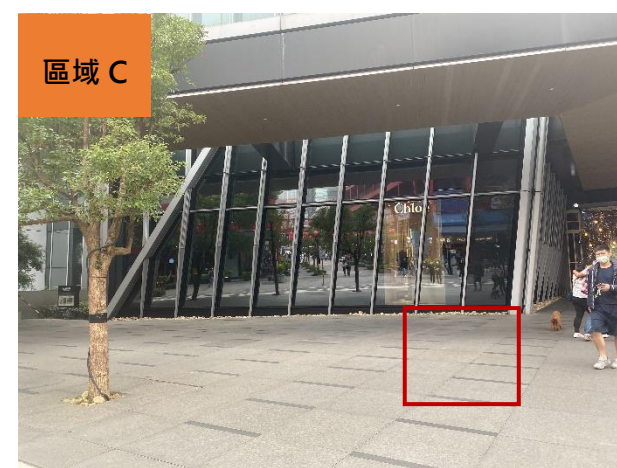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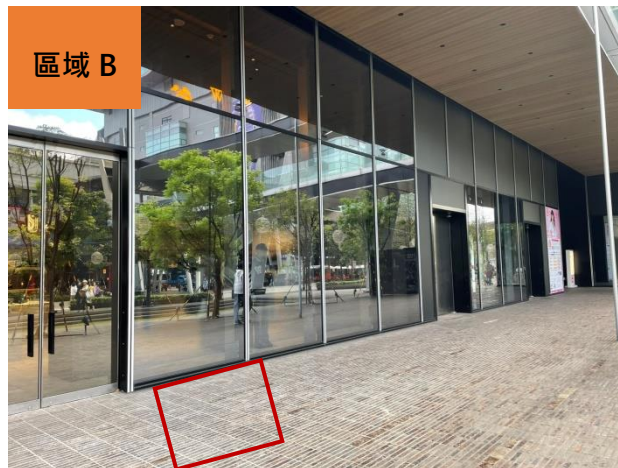
(2)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繪畫、雕塑、環境藝術、影像攝錄 等。

(3) **工藝藝術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5. 注意事項：

- (1) 表演內容不可用火(含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或具危險性，亦不得涉及宗教、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或其他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權益。
- (2) 活動期間請於規範區域內進行表演，請勿於規範區域外進行表演活動。一處表演區原則上只會開放給一組表演者使用，若同檔期有多組表演者申請，主辦單位將視其表演內容安排位置(以不會互相干擾為原則，同一區域至多兩組表演者)
- (3) 表演者需於演出時間前 1 個月，提出相關書面申請資料供主辦單位審查，經主辦單位查核、評選後，錄取者將由主辦單位主動聯繫演出事宜。已通過核選並排入演出檔期的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將演出檔期及演出場地轉讓給第三人。
- (4) 應將主辦單位核發之演出證揭示於活動現場顯著位置。本場地演出證每季換發乙次，欲維持演出資格之表演者皆須重新申請演出證。不得將演出證轉讓或供他人使用。
- (5) 演出檔期的取消或調整：若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或遇館內舉辦大型活動以及須特別管制音量、動線、維安等活動時，主辦單位得依據實際狀況，保有取消或調整申請人演出檔期/場地之權利。
- (6) 表演者不得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但得收取現場觀眾自由捐助獎勵金。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非現場創作之展示樣品不得於現場販售，並須標明非賣品；美術剪影及素描、傳統技藝類並得現場收費作畫。
- (7)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表演者調整音量，表演者應立即配合執行。表演者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演出節目若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經環保單位告發取締，其罰款由演出申請人(表演者)自行負責。
- (8) 表演者不得造成行人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公共安全或環境安情之行為。
- (9) 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表演者須標示表演界線及觀眾邊界線。有使用道具、發電機等設備時，應在演出場地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遊客隔離；延長線等線路應固定於地上以避免影響顧客通行。
- (10) 表演者於表演時，應評估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11) 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現場回復原狀(含清潔)；如有毀損，並應負責賠償。
- (12) 展演設備器材 (如電源、桌椅、畫架、音響、器材、延長線、轉接頭等) 需自備。
- (13) 為維持場地演出內容多樣性，同一表演者不得於同月份連續演出三場，亦不得於同月份演出共計超過六場。
- (14) 表演者應配合主辦單位的要求，適時調整演出節目及現場管理，以共同維護館內安全及秩序。表演者違反本說明，主辦單位得取消場地使用權。
- (15)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場地使用決定之權利。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我們會再與您聯繫，謝謝您!



表演位置為紅框處(沿微風南山屋簷下)，原則上每區域開放一組表演者申請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我們會再與您聯繫，謝謝您!

微風南山

Breeze

NAN SHAN

街頭藝人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西元)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申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演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人像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報名採電子信箱報名，評選後由專人連絡通知。				
表演概述：					
道具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表演成員	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台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字號		
	表演成員人數_____人 (成員名單如附件：微風南山街頭藝人展演人員名單)				
自我介紹/表演經歷 (約 200 字)					
部落格或關資料檢附 (演出照片、影音檔)					
備註	請提出可加分之其他經驗				
注意事項：					
1.請於報名表繳交前詳細閱讀活動相關事宜內容及規則					

同 意 書

本人特此聲明本申請表及就本案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展演手冊」及「微風南山街頭藝人招募說明」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立同意書人：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註：下列各欄申請時請勿填寫。

2.請務必繳交相關資料，部落格網址，若無請連同報名表繳交相關照片、資料

3. Email 報名者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擬 辦	呈請核示						
批示與裁決				會 簽			
				工務：		安管：	
董事長	執行常董	策略長	總經理	權責副總經理 / 處級主管	店長 / 副店長	部門主管	經辦人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報名之決定與規劃，一切相關報名後請靜候通知，我們會再與您聯繫，謝謝您!

微風南山街頭藝人展演人員名單

編號	姓名	台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字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